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四年级博士生和五年级直博士生 学校奖学金申报表

(请按填表说明填写, 本表填写的内容必须为非涉密可公开!)

姓 名	郝梓凯	学 号	BY1510111	指导教师	刘红
类 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年级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级直博士生		学科/专业	生物医学工程	
承担 科研 任务 情况	项 目 名 称	课 题 来 源	课题负责人	本人承担的具体工作	
	密闭隔离环境的人员肠道微生物与情绪相互作用研究	0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刘红	揭示与人情绪显著相关的肠道菌群	
已取得 研究成 果(论 文、专 利、获 奖等)	论 文 题 目	本 人 排 名	发 表 年 月	期 刊 ( 会 议 ) 名 称	被 检 索 类 型
	无				
	专 利 名 称	本 人 排 名	发 布 年 月	专 利 号	专 利 类 型
	一种舱室内材料表面菌斑定向清除设备和方法	学生第 1	2015.9	CN2015102929 64.2	1 发明 专利
	一种利用自体健康状态时微生物构建以用于菌群移植的菌群库的方法	学生第 1	2016.12	CN2016105316 90.2	1 发明 专利
	获科技成果奖励名称	本 人 排 名	获 奖 年 月	证 书 编 号	奖 励 级 别
	月球探测载荷创意设计二等奖	1	2016.9	无	20 省、 部委级
本人 承 诺	本人所填写的以上内容均为真实情况。 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导师 意 见	同意 / 不同意 该同学申报学校奖学金。 导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学位 评定分委 员会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该同学获得学校奖学金。 签字: _____ (学院代盖) 年 月 日				

# 荣誉证书



中国探月  
CLEP

郝梓凯：

在2016年月球探测载荷创意设计评选中荣获“二等奖”，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探月工程重大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证书号第 2459987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舱室内材料表面菌斑定向清除设备和方法

发明人：刘红；郝梓凯；付玉明；孙伊

专利号：ZL 2015 1 0292964.2

专利申请日：2015年06月01日

专利权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7年04月19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00191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  
刘红(010-82339837)

发文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610531690.2

发文序号: 201612080154988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利用自体健康状态时微生物构建以用于菌群移植的菌群库的方法

###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经初步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根据专利法第 34 条的规定, 该申请在 32 卷 49 期 2016 年 12 月 07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96 条的规定, 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注: 附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一份。

提示:

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的规定,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2. 专利电子申请不提供专利申请单行本, 申请人可以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 ([www.sipo.gov.cn](http://www.sipo.gov.cn)), 在专利检索栏目中查询公布文本。

3.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

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 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 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 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

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 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 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如果要增加内容, 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 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 应该保留该段号, 并在此段号后注明: “此段删除” 字样。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

对说明书附图、摘要、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附图、摘要、摘要附图替换页。

同时, 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段号、页。

审查员: 谭小海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 62356655